

# 上海市指南

標商冊註



# 上海市指南

## 第一編 區域

### 第一章 上海市

上海之名稱，由來已久，元至正二十九年分華亭縣東北五鄉之地，置上海縣；而歸有光三吳水利錄郊廛篇載松江南大浦十八，中有上海、下海、兩浦，或謂名由以來；下海浦即今楊樹浦一帶地也。

上海置縣時所分華亭之五鄉爲：長人、高昌、北亭、新江、海隅，其地東西廣一百六十里，南北袤九十里。後明嘉靖二十一年，析北亭、新江、海隅三鄉別置青浦縣；清雍正二年，又分長人鄉之一部隸南匯，高昌鄉之一部隸川沙，所存僅十二保，區域面積，遂不及半焉。

清季上海縣境劃分二十四區；民國肇造，改爲十九市鄉，復於民國十五年設淞滬商埠督辦，乃以上海縣屬上海、閘北、蒲淞、洋涇四市，引翔、塘橋、法華三區，與寶山縣屬之吳淞市，及高橋、殷行、江灣、彭浦、真茹五區之地，悉歸統轄。

國民政府成立後，就上述之淞滬地方，及寶山縣屬大場、楊行兩鄉，松江、青浦兩縣之七寶鄉一部分，松江縣莘莊鄉之一部分，南匯縣屬周浦鄉之中心河鎮，總共三十市鄉，劃爲特別行政區域，名上海市；然於事實上，中有十三市鄉未即接收。上海縣仍設治，所屬爲陳行、塘灣、北橋、顧橋、馬橋、閔行、曹行、三林等八鄉，上海縣之區域更狹小矣。

上海市現所授收管轄者十七區：爲滬南、閘北、蒲淞、洋涇、法華、引翔、曹涇、揚思、塘橋、陸行、高行、吳淞、殷行、江灣、彭浦、真茹、高橋是也。如合國府規劃之三十市鄉以計，面積百十餘萬畝，其疆域則東接川沙、南匯縣界，西接嘉定、青浦、松江縣界，南接奉賢縣界，北接寶山縣界及濱東海，東西廣約七十里，南北袤百餘里，然目下已成鬧市者，尙只有滬南、閘北等數區。

上海置縣設治者垂五百年，清代分城局及二十二鄉局辦理地方行政，光緒末預備立憲，振興教育，改劃二十四學區，乃就二十二鄉局及城局北境重分出老閘區而成。民國元年江蘇省暫行市鄉制公布重加規劃，分爲十九市鄉，今茲市政府成立，管轄區域縮小，且以行政上利便起見，實行遷治閘行鎮。昔爲商埠之上海縣，今則成爲內地之一縣矣。本書以商埠爲立場，

專就上海市情形說明之，故定名上海市指南。

上海市政之發軔，遠在清光緒二十一年，上海南市馬路工程局，繼之者有閘北工程總局，各自爲政，迄民國十六年七月，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並吳淞商埠局悉行移交，迺歸統一。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稱市政府，仍直隸國民政府行政院。茲摘錄上海市政府所輯市政概況，市政沿革一篇及表於後，藉明嬗遞。

南市 上海南市市政，始自馬路工程局，以填築道路爲業務，越二年工竣，改稱馬路工程善後局，旋移歸紳辦，易名城內外總工程局，創立董議兩會，試行自治，所有市區應辦各事，次第舉行。宣統二年頒布自治制，改爲城自治公所，民國紀元，改市政廳，三年洪憲帝制發生，自治停辦，改工巡捐局，七年易稱滬南工巡捐局，爲別於閘北之滬北工巡捐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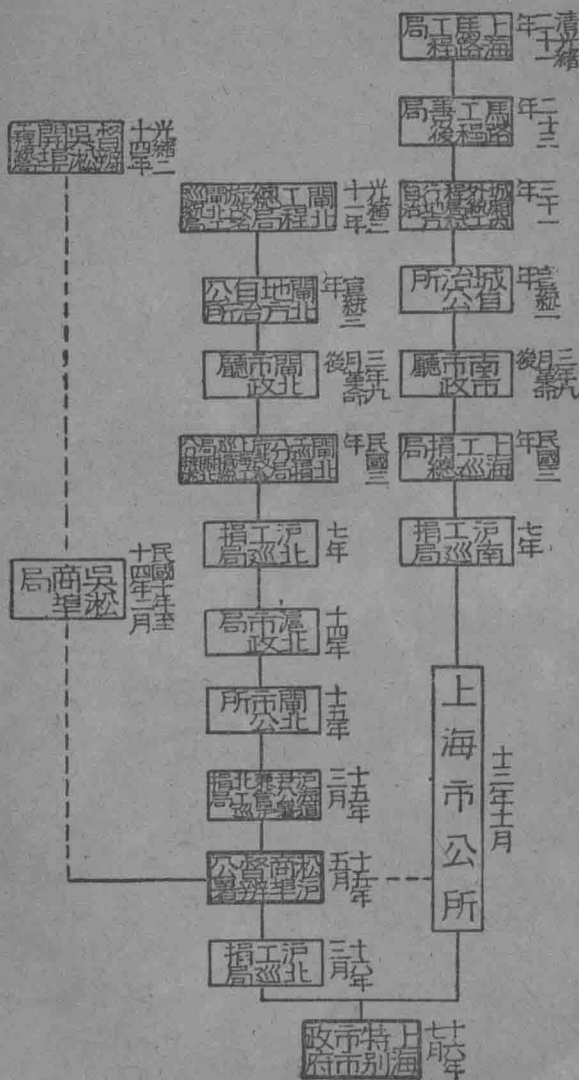
十三年自治恢復，立上海市公所。

開北 清光緒三十年所辦開北工程總局，為

開北有市政之嚆矢，三十一年改為開北工巡總局，宣統三年改開北地方自治公所，民國元年改組開

上海市政沿革表

# 淞吳 北滬 南滬



北市政廳，三年改稱工巡捐分局，屬南市總局。七年改滬北工巡捐局，十四年改滬北市政廳，十五年改開北市公所，旋復稱滬北工巡捐局。五月移交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十六年三月再恢復稱滬北工巡捐局。

吳淞 吳淞本屬寶山縣轄，清光緒二十四年始設吳淞開埠工程總局，僅築成數條馬路而止，民國十年組吳淞商埠局，荏苒四年，罕有成績，又告停頓，十五年設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淞滬並列，而吳淞市遂歸併管理。

最近爲遵總理遺教，注重地方自治，國民政府乃頒布市組織法，應於最短時間舉辦地方自治，於是本市亦遵令開辦地方自治訓練所招收學員兩班，訓練專才，規劃自治區界，以全市分爲四十區，有如下表，將

來各區地方要政可望次第革新矣！

上海市自治劃區表

| 編定次序 | 舊區名     | 劃定戶數  | 每鄰戶數 |
|------|---------|-------|------|
| 第一區  | 殷行并吳淞江灣 | 五〇九一  | 五    |
| 二    | 吳淞      | 五一四八  | 五    |
| 三    | 江灣      | 五一一七  | 五    |
| 四    | 引翔      | 一〇一九四 | 一〇   |
| 五    | 閘北引翔    | 一〇〇五九 | 一〇   |
| 六    | 引翔      | 一〇〇一三 | 一〇   |
| 七    | 閘北      | 一〇〇四一 | 一〇   |
| 八    | 又       | 一〇〇一九 | 一〇   |
| 九    | 又       | 一〇〇一六 | 一〇   |
| 十    | 又       | 九八九六  | 一〇   |
| 十一   | 又       | 一〇一四五 | 一〇   |

|     |         |       |    |     |    |       |    |
|-----|---------|-------|----|-----|----|-------|----|
| 十二  | 又       | 一〇二二四 | 一〇 | 二十六 | 又  | 一〇〇一七 | 一〇 |
| 十三  | 又       | 一〇〇八九 | 一〇 | 二十七 | 又  | 一〇〇三二 | 一〇 |
| 十四  | 又       | 一〇〇二五 | 一〇 | 二十八 | 又  | 九九七二  | 一〇 |
| 十五  | 彭浦      | 一〇二六九 | 一〇 | 二十九 | 又  | 一〇〇二一 | 一〇 |
| 十六  | 彭浦并閘北江灣 | 五一七七  | 五  | 三十  | 又  | 九九九九  | 一〇 |
| 十七  | 真茹      | 五一〇一  | 五  | 三十一 | 又  | 一〇一〇三 | 一〇 |
| 十八  | 閘北法華蒲淞  | 九八八八  | 一〇 | 三十二 | 又  | 九九四二  | 一〇 |
| 十九  | 蒲淞      | 四八四二  | 五  | 三十三 | 楊思 | 四九六五  | 五  |
| 二十  | 又       | 四八七三  | 五  | 三十四 | 塘橋 | 五一七〇  | 五  |
| 二十一 | 漕涇      | 五〇二四  | 五  | 三十五 | 洋涇 | 五〇七六  | 五  |
| 二十二 | 法華      | 一〇〇二四 | 一〇 | 三十六 | 又  | 一〇一〇六 | 一〇 |
| 二十三 | 滬南      | 九九九五  | 一〇 | 三十七 | 又  | 一〇〇三八 | 一〇 |
| 二十四 | 又       | 一〇〇七〇 | 一〇 | 三十八 | 陸行 | 五一四二  | 五  |
| 二十五 | 又       | 一〇〇九八 | 一〇 | 三十九 | 高行 | 五一二六  | 五  |

四十

高橋

七〇八一

五

以上爲自治區劃之新規定，今特將現在各區域之情形，另爲敘述於後。

甲 淞滬各區

一 滬南

現在所稱滬南區即合上海縣城廂，與前稱南市

及西區西鄉部分而言。上海縣城建自明嘉靖三十二

年，共城門十：朝宗（即大東門）、寶帶（即小東門）、

障川（即新北門）、晏海（即老北門）、儀鳳（即西

門）、跨龍（即大南門）、朝陽（即小南門）、尙文（

即小西門）、拱辰（即小北門）、福佑（即新東門）

（尙文門以下皆清同治朝所闢）周凡九里，現已拆

毀，改建馬路，即今之中華、民國兩路也。南市爲十六鋪

迤南至高昌廟間之地，幹路有外馬路、裏馬路，各長十餘里，貫通兩端，西區爲高昌廟迤西至龍華、徐家匯間之地，其幹路有龍華路、斜土路，亦各長十餘里。

滬南區以縣城所在，居民輻輳，當然有悠久之繁盛歷史，自清光緒二十一年南市成立馬路工程局，既以填築馬路爲任務，規模更形闊大，今市府及各局均設於此。

二 閘北

閘北命名之始，肇自清初；康熙朝建老閘於蘇州河，即今老閘橋址，雍正朝更於老閘以西建新閘，即今新閘橋址，居人稱新閘之北爲閘北。其境東接蒲淞區，南接特別區（租界），北接江灣區，西北接彭浦、真茹兩區，區域廣袤，略與滬南區相等。

洎清季，猶分老閘、新閘兩區，老閘區隸城局，新

閘區屬北鄉，嗣後租界四址詳訂，老閘地點，幾完全劃入美租界（即今稱公共租界北區）而新閘北之閘北，一仍其舊，光緒季年設閘北工程總局，地方逐漸漸繁盛，益形整齊；然終以貧民與勞動階級占其多數，加之租界中梗，不能與滬南區貫串，故一切市政設施，不能統一。

閘北之所以臻今日之境，當然閘北工程總局成立以後有所建設，加之密邇租界，及京滬鐵路淞滬鐵路上海車站之所在也。

### 三 蒲淞

蒲淞區位上海市極要邊境，其區域之大，冠於全市各區；西至諸翟鎮，與嘉定青浦兩縣接壤，南連七寶鄉，較大之鄉鎮有如陳家橋、虹橋、北新涇、葉曹等，有吳淞江，蒲里塘在其南北境並流向西，此或其命名之由。

也。

蒲淞區幾全屬農村。數年前租界當局施以拓展租界之第一步計劃，從事於越界築路，如林肯路、白利南路、虹橋路、牟尼門路等，各長數千英尺或萬餘尺不等，錯綜其間，埋水管、豎電桿，作將來設警管理之藉口，現雖停頓，而交涉收回，尙需時日。民元改蒲淞市，上海市政府成立接管，乃稱區。

### 四 法華

法華區介蒲淞區與特別區間，全境幾在租界勢力籠罩之中，蓋蒲淞區所有越界築成道路，無一不經法華而西，尙有哥倫比路、威士開克路等南北經行，愚園路、大西路等東西經行，外人之建住宅別墅者，櫛比。法華區以法華鎮之法華寺而得名，故老相傳：法華寺與龍華寺、靜安寺同爲上海三大古叢林，在昔望

衡接宇法華寺正當中央。法華有連接京滬杭兩線之鐵路貫通，浦里塘在其南，水陸交通，允稱衝要。

## 五 引翔

引翔區亦爲上海市內重要區域之一，南境接公共租界之東區，亦因租界之繁興而受影響，大鎮市如引翔港、鎮虹鎮等。軍工路起其東濱黃浦江灘地，北行更西折以連翔殷路，皆爲區內幹道。

引翔區以賽馬稅收入，頗爲市當局重視，蓋賽馬稅全年收入近百萬，佔市庫收入之鉅額，故市府各局直接分設附屬機關，處理各務，不另畫市政委員。

## 六 漕涇

漕涇區在浦西市區之極南，漕河涇港東流入黃浦，區名由是而來。鄉鎮有龍華、新龍華、梅壠（舊稱梅家衝）、漕河涇等，淞滬警備司令設部於此，向爲南路

有軍事行動時扼要之地。

交通上有滬杭甬鐵路通過其境，滬閔南柘路直貫其中。南往柘林區之西南與松江之莘莊鄉接壤，西與青浦之七寶鄉接壤。

## 七 吳淞

吳淞區向爲寶山之重鎮，地居黃浦入江之口，實卽江蘇全省及長江流域之重鎮也。清末已設市，沿至民國，以經費支絀，地方事業迄未舉辦，直至淞滬督辦設立後，始與殷行、彭浦、江灣、真茹四區同受管轄，市府成立，未曾變動。

吳淞爲淞滬鐵路之終點，轍台灣又爲要塞，有蘊藻浜軍工路水陸之便，故自來淞滬並稱，蓋與上海有同等之價值也。

## 八 殷行

股行區在市內本不重要，張華浜之車站及軍工路等均未足以繁興之，走馬塘水道僅入寶山境，沿浦岸線長度雖爲全市之冠，仍無足輕重。

但在將來，股行區實有未可限量之勢，蓋市府有大上海之計畫，首先圈定市中心區域，股行區已占三分之二。市府新址奠基而後，股行區之興盛，或可計日以俟矣！

## 九 江灣

江灣本爲寶山富庶之鄉，水陸交通均便，淞滬鐵路南北貫通，走馬塘更東西繞行，有江灣跑馬場，賽馬之季，頗足轟動全市，是時江灣路上，車馬絡繹，尤勝春明龍華道也。

江灣區學校林立，各校附近住宅，日見添造，居民漸多，江灣鎮近稱老江灣，鬧中取靜，頗饒鄉村趣味。

## 十 彭浦

彭浦亦屬寶山縣地，故閘北接彭浦之境，即稱寶山縣道，今彭浦歸市轄，十餘里之寶山縣道，猶非寶山境也。彭浦在全市爲邊地，又以地位不當衝要，無足注意。

彭浦鎮適當本道中央，京滬鐵路經其南，滬太長途汽車線自東南出西北而往瀏河嘉定，於彭浦鎮設站。全區域之狹小稱最。

## 十一 真茹

京滬車自上海出發之第一站曰真茹，有真茹鎮，即真茹區也。京滬鐵路自東而西，又有桃浦江由北而南，十字交叉於真茹車站略西。現在真茹有大學學校、新村等，漸形熱鬧，國際電信台亦建築於此。

真茹區西接嘉定，故京滬鐵路由此再西即嘉定。

縣屬南翔站也。北接寶山縣之大場鄉，若無鐵路之交通便利，未必爲人注意也。

## 乙 浦東各區

浦東者黃浦江以東一帶之統稱也。其屬於上海市者爲高橋、高行、陸行、洋涇、塘橋、楊思六區，北起東海與揚子江口，東接川沙南匯縣界，南接上海縣屬三林鄉；地域遼闊，其中繁榮之區，祇黃浦沿岸，北自高行區之東溝，南迄楊思區之周家渡二十餘里而已。

浦東沿浦之地，碼頭船塢工廠等，鱗次櫛比，舊因租界初開闢時，無界址之明訂，且因浦西江岸，不敷輪船停泊之用，於是發展及於浦東，與租界隔江對峙；惟一切交通與建設未見增進，瀕江之地以外，尙爲外人侵佔勢力所不及，然於是可見上海之所以成爲世界大商埠者，莫不受外人侵略之影響。茲將市轄浦東各

區分述之。

### 一 高行

高行區北以界浜與高橋區接壤，界浜之稱，因高橋前屬寶山縣，高行則屬上海縣，如是以浜爲兩縣經界，故名。市府各局俱設浦東辦事處於此，爲浦東市政之中心。

河流有蘆家浜、椿樹浦、鹹浜、蘆九溝等，交通全以水道往還。高行鎮在其南陲，東溝有市府經營之輪渡，自公共租界南京路外灘駛往。

### 二 陸行

陸行區對江爲公共租界東區之東端，鄉鎮有陸行金家橋等，上海市辦輪渡亦在區內慶寧寺設埠，與上川汽車路行車時刻銜接。而交通轉運尙賴水道，河流有趙家溝、都台浦、馬家浜等，陸行鎮在其西。密邇川

沙縣境。

### 三 洋涇

洋涇區沿浦岸線，在浦東各區中爲最長，且適當中央，隔江則俱與租界相對，故爲浦東精華所在。鄉鎮則有洋涇嚴家橋等。而陸家嘴陸家渡等尤爲浦東西出入渡口，即租界渡江越界之經營，實以此爲進點。

### 四 塘橋

塘橋區與滬南區之舊城廂相對峙。試回想數十年以前，上海浦西之繁盛，不過城廂與南市，而塘橋正隔江與之遙遙相望，其爲浦以東之熱鬧，自可想見。至今浦東電氣公司雖在其地，爲公用上需要，然全區無興盛之象，蓋久已不居浦東各區之最上乘矣！

塘橋區之鄉鎮，有塘橋胡家木橋六里橋嚴家橋等；六里橋爲浦東偉人楊斯盛之生地，地方設施，以及

浦東中學之創辦，早爲上海人所熟知，嚴家橋向者且設釐卡，於是懋遷必經此地，遂爲浦東西之要道，得維持其不敗，今後之如何，則待浦東幹道之築成，更須視浦東幹道是否從此渡浦而決也。

### 五 楊思

楊思區在浦東爲極南之地，與塘橋洋涇同接壤，南匯縣南則與上海縣之三林鄉毗連，以上南長途汽車發端於此，北則與滬南區高昌廟等地相對，於是爲浦西人士假上南車而旋里者所必經，亦以浦東生活程度較低，一切農產漁產爲富，上南公司更予兵工廠工人以優待乘車，每逢星期日往採辦食品者，絡繹不絕！

楊思鎮位本區中央之東，上南長途汽車東行之第一站也，而楊思區之工業機關有二：恆大紗廠與和

興鋼鐵廠，亦即鎮集興盛之又一原因也。

## 六 高橋

寶山舊城在高橋區濱江海口，現爲丘墟，僅供熟識掌故者之憑弔而已。寶山縣遷治浦江以西，已爲數百年前事，高橋向屬寶山，寶山隔江之控制，祇此彈丸。東南與川沙接界，其地以瀕江近海爲水道之要塞，固與吳淞同屬重要，即以高橋區本身而論，沙灘之逐漸外漲，區域寬展，當無止境也。最近市府有築海濱浴場之議，如果實現，亦繁榮高橋區之原因也。

高橋鎮在極南，界浜東西行，截鎮爲南北兩部。

## 第二章 特別區（租界）

特別區包括公共租界與法租界而言，其四至界址，有如下表。

特別區（租界）界址表

| 區別 | 地界                                           | 特別區（租界）界址表                                      |                                                 |                             |                                     |
|----|----------------------------------------------|-------------------------------------------------|-------------------------------------------------|-----------------------------|-------------------------------------|
|    |                                              | 公共租界                                            | 法租界                                             | 西界                          | 北界                                  |
| 東界 | 自顧家浜口循黃浦而西，越蘇州河，折而南，仍沿浦至愛多亞路口，（即洋涇浜口）與法租界分界。 | 以黃浦江爲界。                                         | 自小東門大街以北，沿法華民國路，（即城河浜）折而西南，由盤維禡路（即蘇州路）循陸家浜至徐家匯。 | 自靜安寺鎮後之五聖廟一方。直朝北，至蘇州河小沙渡地方。 | 自小沙渡沿蘇州河至接連泥城浜處之西約七十碼地方，由此朝北，至寶山上海兩 |
| 南界 | 以愛多亞路暨自爾路之西段及福照路（即長浜路）與法租界分界。                | 自小東門大街以北，沿法華民國路，（即城河浜）折而西南，由盤維禡路（即蘇州路）循陸家浜至徐家匯。 | 以海格路爲界。                                         |                             |                                     |

縣之界線，由此界線一直至相連虹口地方，由此朝東至顧家浜口。

附註  
蘇州河不在租界之內，歸中國地方官遣派水警管理。  
中國國家公用之地，及春申廟、天后宮、下海廟、魯班殿、淨土庵，不歸工部局管轄。

## 甲 公共租界

公共租界現分中東西北四區，即舊稱英租界美租界新租界等，更將各區四址，作表如下：

| 區名 | 舊稱  | 區址                        |
|----|-----|---------------------------|
| 中區 | 英租界 | 東自黃浦灘，西至西藏路，南自愛多亞路，北至蘇州河。 |
| 東區 | 新租界 | 東自顧家浜口，西至虹河，南自黃浦江，北連引翔鎮。  |
| 西區 | 新租界 | 東自西藏路，西至靜安寺，南自福照路，北至蘇州河。  |

北區

美租界

東自虹河，西至西藏路，南自蘇州河，北至界路及北四川路中段。

上海之開爲通商口岸，起自鴉片戰爭後之南京條約，英租界之開闢，則始於訂南京條約翌年之善後條約，其時清道光二十三年也。初無地點規定限制，遂致侵佔寬拓，得以任意。直至二十八年始勘定界址。

美租界以望廈條約要求而開闢，其時道光二十八年也。所佔蘇州河以北之地，亦無界址規定，界址勘定，則在同治元年。

清光緒二十四年上海外人討論推廣租界，要求駐舊京各公使向清廷磋商，二十五年英租界遂東展至引翔港，西展至靜安寺，同時以英美兩租界及新闢地合併而爲公共租界。

公共租界之行政機關爲工部局，局內設總董一，

董事九，由英美德三國僑民分任，歐戰後德董事缺，爲日人攫得。民國九年始由工部局允許添設華人顧問。十九年五月承認華董額五人，二十年五月添聘華人吳經熊爲顧問，何德奎爲會辦，自是華人於公共租界設施上始有過問之餘地。

工部局設總務科，所轄機關七：卽巡警、衛生、消防、工程、捐務、財務、教育等部。

## 乙 法租界

清道光二十四年，中法黃埔條約成，法人遂執以要求開闢租界，得英租界鄰近之地，二十八年續請乃得洋涇浜以南之地。

清光緒二十四年上海外人議擴租界，法當局操之尤切，爲英人梗阻，但終得伸展西至徐家匯以爲和解，然得地之廣，實出其意料之外也。

法租界及法新租界，其界址如下表：

| 名稱   | 界                                                              | 址 |
|------|----------------------------------------------------------------|---|
| 法租界  | 東自 <u>黃浦灘</u> ，西至 <u>白爾部路</u> ；南自 <u>民國路</u> ，北至 <u>愛多亞路</u> 。 |   |
| 法新租界 | 東自 <u>白爾路</u> ，西至 <u>徐家匯</u> ；南自 <u>徐家匯路</u> ，北至 <u>福照路</u> 。  |   |

法租界行政機關曰公董局，組織略同工部局，惟一切事務俱由法人處理，直至新租界寬展，鑒於舊租界有同割讓，始於約中訂明延聘華董二人，然過問權限，仍限法新租界以內，十九年法租界納稅華人會始選舉華董五人。至法新租界警權讓與，則在民國三年四月間。

往年租界當局除界內建設外，更有越界所築之路，其名稱距離如下表：

路 名

長 度(英尺)

金尼亞路

二千尺

檳榔路

二千五百尺

地豐路

三千四百尺

新嘉坡路

三千五百尺

康腦脫路

三千五百尺

憶定盤路

七千尺

愚園路

七千五百尺

大西路

一萬七千尺

華倫路

一萬二千五百尺

白利南路

一萬八千尺

極斯非爾路

一萬四千尺

羅別根路

一萬二千五百尺

勞勃生路

五千尺

虹橋路

馬牛門脫路

一萬三千尺

庇亞斯路

一萬尺

開司惠克路

八千七百二十尺

麥克里勞路

六千零九十尺

哥倫比亞路

五千九百七十尺

加藤路

四千九百三十尺

法華路

四千八百尺

登信路

四千一百五十尺

佑尼干路

二千九百尺

法磊斯路

二千三百尺